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96年11月13日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總 則

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配合本校運動設施及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以落實體育政策之推行及達成體育教學目標。

第二條 體育實施目標

- 一、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 二、培養運動道德、發揚團隊精神。
- 三、增進體育知識、養成運動習慣。
- 四、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第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並分設體育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

第四條 場地設備及器材

- 一、依據本校編列經費及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逐年充實體育教學場地及活動設備。
- 二、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所需器材與設備，均由體育室視實際需要購置使用。
- 三、運動場地及教學設備之維護工作由專人負責，如有毀損報請總務處查修，以維護學生活動之安全。
- 四、運動場地及器材，訂有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保管及借還工作。

第五條 體育教學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體育課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類。

(一) 日間部：

1.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大學部四年級體育為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1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學生需修滿體育必修課程及格後，方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間辦理體育選修課程。
3. 五專部一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1學分；三至四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 進修部：

1. 二技學制

免修體育（自107學年度起適用）。

2. 四技學制

大學部一年級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0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自105學年度起適用）。

二、體育課依學生對象不同，分為三種類以利授課。

(一) 日間部大一及五專部體育：以原屬班級為單位，由合格體育教師授課。

(二) 專項體育：依日間部二、三年級及進修部學生意願，選擇單一運動項目組合成班，由具單項運動專長之體育教師授課。

(三) 適應體育：依肢體障礙、患有慢性疾病及急性傷害，無法做劇烈運動之學生組合成班，由具專業知識技能之教師授課。

三、體育課程抵免及免修規定：

(一) 凡大一新生者一律不得抵免(含本校退學後重考回校之新生)；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互相抵免。

(二) 轉學生依原制上體育課，可抵免前一學年及學期修習之體育課，但成績必須不低於六十分始能抵免。

(三) 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敘明事由，並檢附地區醫療院所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向體育室申請核可，並經教務處同意備查後，得免修體育。

四、所有必修體育課程依學校排定之時段修課，除有特殊情形經體育室同意方可更換時段。

五、日間部體育課重修者，得於各學年同一學期補修；進修部體育課重修者，得於各學期補修。

六、附則：

(一) 體育課程考量教學品質及安全性，故修課人數上限依實際狀況而定。

(二) 修習體育課程，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大四生及延修生得不受此限。

(三) 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均不得跨部修習體育課；如遇特殊狀況需持證明文件，由體育室認定，方可跨部修習體育課。

(四) 修習適應體育班學生需檢附地區醫療院所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文件辦理。學期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一般體育課程而需轉入適應體育班時，由原任課老師檢附出席記錄申請轉入。(詳見本校「適應體育實施要點」規定)

(五) 加退選後，於第三週至已加選完成之體育課上課，應提出前兩週上課證明，否則視為曠課。

(六) 體育課程評分標準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規範。

第六條 課外活動

一、課餘時間配合學生運動性社團舉辦活動提供技術、場地、器材、設備等行政支援。

二、積極協助輔導成立教職員工之運動俱樂部，推動教職員工運動風氣養成課餘活動習慣以達到「人人運動、大家健康」的運動目標。

第七條 運動競賽

一、校內競賽：

(一) 每年舉辦校運會凝聚師生情感，激勵運動風氣，提昇運動水準，展現教學績效。

(二) 每學年舉辦全校新生盃、系際盃、研究所盃及校長盃各項球類競賽，以增進學生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合作之能力。

(三) 配合校慶活動協助舉辦教職員工各項球類競賽，以促進同仁感情，調劑

身心健康。

二、校外比賽：

(一)積極組訓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舉辦之運動大會及各項球類錦標賽。

(二)舉辦及參加大專院校之運動友誼賽，促進校際聯誼。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

一、每學年由體育室擬訂「運動代表隊組訓計劃」聘請具術科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教練，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加強組訓。

二、積極督導並落實組訓績效，為校爭取榮譽。

三、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記功獎勵。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